

# 云南省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做好直达资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：

依据2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政务公开检查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省财政厅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在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的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中设置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”二级栏目，公开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方面重要政策、工作进展、情况总结”等信息，也可采用跳转链接到相应页面的形式公开。近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向各州、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度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1〕75号）指出我省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的力度需加强”。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

一、请各级财政部门主动向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述文件要求，确保在当地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的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中设置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”二级栏目。

二、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，及

时公开直达资金重要政策、工作进展、情况总结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各州、市财政局在上报1—9月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情况时，一并报告本州、市及所辖各县、市、区的直达资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、信息公开数量等情况。

省财政厅预算处、预算编审中心

2021年10月20日

